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旗津 校區 海事 學院 輪機工程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輪機工程	2	必修
電子學	3	必修
鍋爐學	2	必修
電工學(一)	3	必修
船舶構造與穩度	2	必修
蒸汽渦輪機	3	必修
船舶電機系統(一)	3	必修
船用柴油機(一)	3	必修
輔機(一)	3	必修
輪機實務與安全	3	必修
輪機英文	2	必修
船舶自動控制	2	必修
基本電學	2	選修
機構學	2	選修
冷凍與空調	2	選修
電工學(二)	3	選修
船舶電機系統(二)	3	選修
輔機(二)	3	選修
船用柴油機(二)	3	選修
輪機當值	2	選修
應修學分數合計	40學分	
備註：1. 輔系應修科目合計40學分。 2. 修讀四年制課程學生適用。 3. 有關申請選讀本系輔系學生之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，詳閱本系訂定之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輔系修讀要點」。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-2 學年度第 5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約用組 張簡玉楹

系主任：

楊春隆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